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实验学校采购思政人文育人大教室布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展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资产总额为3680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